

## 編者按

本欄有三篇配合今期憲政專輯的文章。

眾所周知，出版及大眾媒體是現代法制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蕭燕雄考察並比較了從1906年至1937年間頒布的七個重要新聞出版法規，然後指出，清末民初的四個法規都是取法於日本，相當完備及開明，因而造成了我國本世紀初到20年代報業、出版業的黃金時代。但30年代國民政府制訂的三個出版法規則有意強化黨派意識形態，加強新聞檢查，控制言論自由，迫害獨立報人，這種種倒行逆施結束了出版業的黃金時代。

本世紀上半葉，中國有兩次推行憲政的時機和高潮：第一次是帝制崩潰後的民初，第二次是抗日戰爭之前和之後，但兩次均以失敗告終。許章潤一文主要描述學者對中國是否適宜推行憲政的爭論。著名憲法學家錢端升與梁漱溟等學者始終認為，從中國的執政者和國民素質來看，憲政乃不急之務；而張佛泉、胡適之與蕭公權等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則主張在實行憲政中求憲政的進步。張國鈞的文章考察了孫科在第二次憲政運動中的言行。1943年共產國際宣布解散後，孫科就積極反對一黨專制，並推動成立聯合政府，贊同修改由他主持起草的《五五憲草》。為此，他受到國內外民主派的讚揚，有「自由主義立法院院長」之稱。但他終究不能擺脫黨國利益至上，在國共關係破裂後立即轉向反共反蘇、鼓吹戰爭的老路。中國二十世紀上半葉的兩次憲政運動的失敗，是很值得研究的。